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3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許春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134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4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下稱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論述證據能力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而被告江許春子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行審判程序，其亦未具狀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即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三、本院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因不滿告訴人張正德檢舉行為，多年來已多次對告訴人有誹謗、公然侮辱行為，經法院論罪科刑，本案對告訴人再犯，情節更為嚴重，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也未向告訴人道歉，原審量刑還較前案為

01 輕，量刑有不當情事等語。

02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4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05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06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
07 第1項之誹謗罪，且因被告於行為時已87歲，依刑法第18條
08 第3項減輕其刑，復審酌被告情節、行為惡性及被告素行、
09 犯罪動機、手段、被告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
10 後態度，暨被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
12 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要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檢
13 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尚非有據，應予
14 駁回。

1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7 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4 法官 賴鵬年
25 法官 宋恩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林鼎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刑法第310條：

0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2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6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